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前稱為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與寧夏可托牧人雲牧場養殖有限公司(「寧夏可托牧人」)訂立不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備忘錄(「戰略合作備忘錄」)，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合作共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有關灘羊多元化貿易的業務(「合作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

寧夏可托牧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寧夏可托牧人的主要業務包括家禽飼養；牧畜飼養；種畜禽生產；食品互聯網銷售；牲畜屠宰；飼料生產及食品銷售。

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為共同發展合作業務，本公司負責監管灘羊養殖場的市場營運，而寧夏可托牧人將為本公司銷售提供灘羊及負責養殖場之管理與營運。雙方將共同提供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以負責合作業務的推廣及銷售工作。

雙方將於適當時候就合作業務訂立正式協議。

### 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寧夏可托牧人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灘羊相關的新業務活動。新業務活動乃本集團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最終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活動不僅可擴充本集團主要業務，亦可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活動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寧夏可托牧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第三方。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所擬事項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合作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202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王義斌先生及陳偉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